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2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香飘飘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董事兼总裁杨冬云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静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邹勇坚先生;原公司财务总监李超楠女士拟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合计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杨冬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90,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增持金额合计 828.00 万元;杨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7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增持金额合计 400.92 万元;邹勇坚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增持金额合计 407.01 万元;李超楠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9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增持金额合计 400.09 万元。上述 4 人合计增持股份 1,441,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增持金额合计 2,036.02 万元,增持股份金额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下限。

近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发出的《关于增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兼总裁杨冬云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静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邹勇坚先生;原公司财务总监李超楠女士。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冬云	董事、总裁	0	0%
2	杨 静	董事、副总经理	534,000	0.13%
3	邹勇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50,000	0.09%
4	李超楠	原财务总监	154,000	0.04%
合计			1,038,000	0.25%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邹勇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原财务总监李超楠女士于同日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香飘飘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杨冬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香飘飘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香飘飘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1	杨冬云	董事、总裁	不低于 800 万元且不超过 1,200 万元
2	杨 静	董事、副总经理	不低于 4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 万元
3	邹勇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不低于 4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 万元
4	李超楠	原财务总监	不低于 4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 万元
合计			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441,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增持金额合计 2,036.02 万元,增持股份金额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冬云	董事、总裁	0	0	590,071	0.14	828.00	21,127,361	5.14
杨 静	董事、副总经理	534,000	0.13	270,200	0.07	400.92	804,200	0.20
邹勇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50,000	0.09	285,000	0.07	407.01	635,000	0.15
李超楠	原财务总监	154,000	0.04	296,100	0.07	400.09	450,100	0.11
合计		1,038,000	0.25	1,441,371	0.35	2,036.02	23,016,661	5.6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公司董事兼总裁杨冬云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蒋建琪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20,537,2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以每股 13.43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冬云先生,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275,815,804.70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香飘飘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冬云)。本次股份转让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香飘飘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本公告日,杨冬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1,127,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4、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3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12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62,950,138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70,514,27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33,464,417 股,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 25.3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因遇节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1,058,824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1,058,824 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 81,158,5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622,217,324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66,000,000 股增加至 3,688,217,32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65,797,8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8.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2,419,52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1.45%。

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发布《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6,026,486 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8,446,01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39,771,31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及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1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原则计算),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933,464,41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3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933,464,417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因遇节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62,950,1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2%,股东数量 16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70,514,2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9%,股东数量 15 名。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 Beta Metric Limited、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如下承诺:

1、《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企业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其他直接股东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弘联瑞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unshine HK SPV Limited、Qianrui Holdings Limited、南京乾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清山博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Clean World Limited、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春山浦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est Sell Inc Limited、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企业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一)、(二)中相关股东已承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该等承诺锁定期到期日早于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的锁定期限。因此上述股东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933,464,41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31%。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2,950,13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42%,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三)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70,514,27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0.89%,限售期为 12 个月(孰晚原则计算)。

(四)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因遇节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Beta Metric Limited	163,520,188	4.43%	163,520,188	0
2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32,166	4.32%	159,432,166	0
3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59,759	2.22%	81,759,759	0
4	扬州弘联瑞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59,759	2.22%	81,759,759	0
5	Sunshine HK SPV Limited	81,759,759	2.22%	81,759,759	0
6	Qianrui Holdings Limited	52,345,848	1.42%	52,345,848	0
7	南京乾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0,107	1.36%	49,990,107	0
8	苏州和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97,971	1.15%	42,397,971	0
9	苏州汇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40,107	0.55%	20,440,107	0
10	苏州清山博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4,064	0.33%	12,264,064	0
11	Clean World Limited	11,182,730	0.30%	11,182,730	0
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8,094,256	0.22%	8,094,256	0
13	春山浦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88,021	0.11%	4,088,021	0
14	Best Sell Inc Limited	1,397,757	0.04%	1,397,757	0
15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87	0.00%	81,787	0
16	战略配售股份-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8,738,738	0.24%	8,738,738	0
17	战略配售股份-全国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6,576,576	0.18%	6,576,576	0
18	战略配售股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2,702,702	0.07%	2,702,702	0
19	战略配售股份-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9,009,009	0.24%	9,009,009	0
20	战略配售股份-影响力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5,405	0.15%	5,405,405	0
21	战略配售股份-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9,009	0.24%	9,009,009	0
22	战略配售股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504,504	0.12%	4,504,504	0
23	战略配售股份-电投建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2,162	0.33%	12,162,162	0
24	战略配售股份-电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9,009	0.24%	9,009,009	0
25	战略配售股份-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9,009,009	0.24%	9,009,009	0
26	战略配售股份-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9,009	0.24%	9,009,009	0
27	战略配售股份-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8,018,018	0.49%	18,018,018	0
28	战略配售股份-张家港临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6,306	0.17%	6,306,306	0
29	战略配售股份-中金阿特斯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647,817	1.29%	47,647,817	0
30	战略配售股份-中金阿特斯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83,423	0.11%	3,983,423	0
31	战略配售股份-中金阿特斯 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9,442	0.05%	1,859,442	0
合计	—	933,464,417	25.31%	933,464,417	—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 2:南京华杉瑞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3 月变更名称为扬州弘联瑞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3: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 月变更名称为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4:苏州乾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5 月变更名称为南京乾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70,514,279	12
2	战略配售股	162,950,138	12
合计	—	933,464,417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4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5/1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 年 6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1.50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83.152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83%
实际回购金额	11,518.295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70 元 / 股~45.74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1.50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38,00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733,790.9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31,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3,962,000 股的比例为 1.38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5.74 元/股,最低价为 23.7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182,953.4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事宜。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除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上市流通引起的股份变动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021,250	35.21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705,250	64.79	203,962,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831,520	1.3883
股份总数	201,726,500	100.00	203,962,000	100.00

注:

1、回购前以公司回购方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201,726,500 股进行列示;

2、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的限售股 71,021,250 股因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3、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 2,235,500 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3,962,000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 2,831,520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35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2 日

● 赎回价格:101.800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6 月 1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6 月 6 日

●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6 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6 月 6 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6 月 12 日

●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12 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6 月 12 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钰转债"将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7.26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800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9.438 元/股),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9.438 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800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6 月 1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365 天。

当期应计利息=B×i×t÷365=100×1.8%×365÷365=1.800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00=101.800 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00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440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 101.800 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00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华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6 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6 月 6 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6 月 12 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6 月 12 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公司"华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收市后,距离 2024 年 6 月 6 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6 月 6 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4 年 6 月 12 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6 月 12 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800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5 月 31 日收盘价为 243.850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00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5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或"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626,06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7.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999,994.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405,307.1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7,594,68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均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25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次注销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铭普光磁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568000014529682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铭庆电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569000015949416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3	铭庆电子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23021478	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4	铭庆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648869210	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5	铭普光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300001007	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6	铭普光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500001006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68000014529682 和账号:54050078801500001006 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 傲农　　公告编号:2024-13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7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目前仍有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 傲农　　公告编号:2024-13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 24,373.45 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24,370.53 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2.92 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 24,373.45 万元,2022 年 11 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 481,029.48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 年 5 月 14 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68 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24,373.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31%;2022 年 11 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 481,029.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9.53%。

现集中披露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 24,373.45 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 40.96 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 24,332.49 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24,370.53 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2.92 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 年 4 月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贵州傲农武峰畜牧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通禄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18.28	一审审理中
2	2024 年 4 月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贵州傲农武峰畜牧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通禄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23.54	一审审理中
3	2024 年 5 月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60.27	一审审理中
4	2024 年 5 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390.00	一审审理中
5	2024 年 5 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158.46	一审审理中
上述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16,950.54	–
低于 1,000 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 63 笔)					7,422.91	–
合计					24,373.45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衡南傲农农牧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衡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108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货款 10800 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 50%计算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且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重大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判决结果
1	2023 年 12 月	骆灿杰	吴有林、韦唯、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间借贷纠纷	17,062.06	一审判决	一、被告吴有林、韦唯、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骆灿杰偿还借款本金 1.5 亿元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的利息为 2233972.6 元和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4 日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 倍(即年利率 14.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吴有林、韦唯、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骆灿杰支付其为本案诉讼已经支出的保全费 5000 元;三、驳回原告骆灿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吴有林、韦唯、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803421 元,由吴有林、韦唯、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负担 802971 元,骆灿杰负担 450 元。 准许原告骆灿杰撤回对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
2	2024 年 1 月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加入纠纷	11,478.69	撤诉	准许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 615735 元,减半收取计 307867.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12867.5 元,由原告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负担。
3	2024 年 1 月	漳州金投商贸有限公司	漳州傲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	买卖合同纠纷	20,490.27	撤诉	准许原告漳州金投商贸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撤诉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漳州金投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4	2024 年 1 月	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833.24	一审调解	一、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确认尚欠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305791023.06 元及逾期资金占用费(截止至 2024 年 2 月 5 日为 5313043.43 元,之后以未付货款的单项合同中的应付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算,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详见以下计算附表)、律师费 18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123332.96 元; 二、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傲农生物、证券代码:603363;上述股票已质押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6 亿元以内(该限额不含主债权项下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吴有林持有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傲农生物、证券代码:603363;上述股票已质押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6 亿元以内(该限额不含主债权项下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吴有林、被告韦唯就上述协议第一项中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确认的款项向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在最高本金债权额 4.5 亿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0.28%股权、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股权均已质押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 5 亿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股权已质押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 4400 万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夏商傲农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5%股权(上述股权已质押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 8600 万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72%股权(上述股权已质押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 5 亿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九、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XSMS20220159《生猪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 5 亿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漳州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股权已质押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在最高本金债权额 5 亿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以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一、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漳州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股权已质押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 7200 万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二、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XSMS20220161《生猪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 5 亿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三、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XSMS20220163《生猪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 5 亿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四、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XSMS20220165《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 5 亿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五、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95%股权、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98%股权(上述股权均已质押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 5 亿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六、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泉州市巫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4%股权(上述股权已质押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 2700 万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七、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协议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XSMS20220201《生猪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款项,在最高本金债权额 5 亿元以内(仅指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含违约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八、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偿还上述协议第一项所确认的货款及逾期资金占用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十九、若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逾期未能全额履行本协议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要求债务人履行调解协议所确定的债务、向担保人主张相应的质权或抵押权等优先权、向保证人主张连带清偿的责任; 二十、若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人民法院批准,则原告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有权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要求债务人履行调解协议所确定的债务、向担保人主张相应的质权或抵押权等优先权、向保证人主张连带清偿的责任; 二十一、本案案件受理费 1598862 元,减半收取计 799431 元,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自愿负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